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及記錄日期變更、 延遲寄發章程文件以及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供股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佈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及記錄日期變更及延遲寄發章程文件

誠如該公佈所載述，為釐定供股配額，(i)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ii)記錄日期設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此外，載列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進行供股以及編製並落實若干資料以供載入章程文件，董事會已決定：

- (i)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並非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該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
- (ii)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並非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及
- (iii) 章程文件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並非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 供股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鑑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及記錄日期變更以及延遲寄發章程文件，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已修訂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供股之記錄日期 .....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 .....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	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款項以及申請 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供股之配發結果.....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  
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

本公佈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佈其他部分指明之日期或時限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或會延後或修訂。上述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

股東務請注意，誠如上文所述及根據上述經修訂之時間表，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而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因此，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已更改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為於經修訂之記錄日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有關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彼等若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亦務請注意，根據上述經修訂之時間表，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股份將在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受限之條件仍未獲達成之情況下進行買賣。截至供股受限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目前預期將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止，任何股東或買賣股份之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擬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 補充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使包銷協議與本公佈所載經修訂之預期時間表一致而可能必需之有關條款，並以延長達成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楊劍勇先生及王正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及米建國先生。